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在就讀研究所之前，曾經當過三歲幼兒的家庭教師長達一年。一開始是研究者與幼兒一同玩遊戲，但是到了後期，隨著角色扮演遊戲的增加，幼兒的妹妹也想參與我們的活動，以致於後來遊戲變成三人的參與。在這個過程中，哥哥和妹妹兩人之間常常為了爭奪玩具而吵架，起先由於家中的玩具大多買給哥哥，而妹妹年紀又小，且未加入遊戲，所以爭奪玩具的情形少見。之後妹妹加入，兩者之間的衝突似乎變成了遊戲之中無法避免的事情。但是令研究者感到好奇的是，一開始哥哥會直接使用肢體的攻擊，像是咬妹妹的手指頭的方式來強迫她就範。但是漸漸地，肢體上的行為慢慢被口語的方式所取代。例如：哥哥有時候會以自己的玩具利誘妹妹，或是有時用說服的方式來達到他的目的。這中間的轉變過程一方面可能是由於家長或成人在家庭教育中的影響，也有可能是因為個體本身成熟的關係，而影響其策略的改變，但是實際上的狀況卻不得而知。不論是怎麼樣的因素，這樣的改變，激起了我一探究竟的想法。

恰好就讀一年級的時候，修習了有關幼兒語言發展的課程，並接觸到 CHILDES 這一套語料分析的系統。當時我便想利用這一套系統來探討這個問題。在經由蒐集上述個案一星期的衝突因應策略的語料，並進行初步的結果整理與分析後，發現幼兒（哥哥）在每次衝突事件中平均使用的策略達七種之多，而且其策略的運用呈現出交替使用的情形。此外，報告結果顯示出雖然幼兒有時候會尋求成人（母親）的協助，但是衝突的結果大多為哥哥與妹妹兩人協商、交涉之後獲得解決。由此可見，即使是三、四歲的幼兒，也是有能力可以運用多種策略來因應所遇到的衝突，並不需要家長或是教師等成人介入或輔導

就可以解決與處理。

其實幼兒衝突行為非但不可避免，而且有其必要性，例如：皮亞傑（Piaget）就曾指出，幼兒的衝突行為對於削弱其自我中心觀，有極大的影響作用。幼兒在與他人互動過程中所產生的衝突行為，會促使幼兒明白他人可以有與自己不同的觀點，逐漸學習以他人的立場來思考事物。在衝突過程中，幼兒也可以學習溝通協調的技巧，對幼兒的社會性發展，有相當大的助益（陳淑琴，1999）。從過去的一些研究，我們可以發現幼兒衝突方面的研究已經逐漸受到關注。早在民國78年，章淑婷即已探討過幼兒解決人際問題的策略。她發現到幼兒在面臨不同的人際問題時，會隨著困擾的情況、或欲達成目標的性質而反應不同的解決策略。國外眾多研究也已證實幼兒不但可以自行解決大多數的衝突（Shantz, 1987），而且也可以使用多種不同的策略來解決衝突（Eisenberg & Garvey, 1981）。簡而言之，幼兒在衝突中不僅僅解決社會問題的能力增進了，也逐漸獲得更有效的語言技巧，可見衝突已被視為一個具有正向結果的建構性過程。

根據上述的結論，社會衝突能幫助幼兒增進語言溝通與協調的能力。但是令研究者感到好奇的是，語言在同儕衝突之中，究竟扮演著何種角色和地位？葉蜚聲和徐通鏘（2001）指出，語言是社會的每個成員無時無刻不斷在使用的交際工具，它存在於群眾之中，存在於不間斷的使用之中，人們需要語言就像空氣和水一樣不可或缺。維高斯基（Vygotsky）也指出「語言」是介於社會文化世界與個人心智功能之間的重要橋樑。其社會文化理論提到，在社會化形成心智思考的過程中，語言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那是我們最原始的溝通及與別人心智互動的過程。藉著語言，我們可以心理化地呈現社會經驗，並表達我們的思考（谷瑞勉譯，2004）。

目前國內有些研究已經發現語言能力與同儕衝突的發生有關。李

英瑄 (2003) 以參與觀察方式，研究一個中班幼兒的衝突，其研究結果發現，破壞遊戲規則類的衝突發生次數最頻繁。在學習區時間多以語言表達方式詢問同伴可否加入，當幼兒以直接陳述或是指導的方式打斷原本遊戲時，則最容易發生衝突。因此幼兒在語言能力方面以及禮貌上的表現，與同儕間是否發生衝突有關。此外，謝惠君 (2004) 探討幼兒衝突情境中協商行為 (即本研究中的衝突因應策略) 的表現，發現四、五歲的幼兒在接受心智理論測驗時，會以自己心中狀態，表達出行動者的行為，並不是以行動者的行動狀態來表達。例如小女孩回答小女生不喜歡...等。這顯示出小女孩的語言能力還未能區別自己與他人心智的不同，因此謝惠君認為幼兒的語言能力影響著其心智的表現。而其研究結果中幼兒 (個體) 心智能力、語言及協商行為之關係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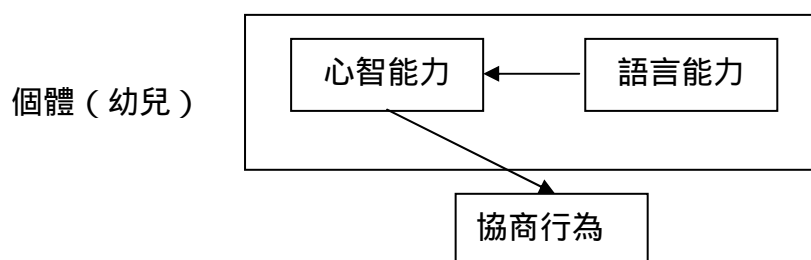


圖 1-1 幼兒心智能力、語言能力與協商行為 (衝突因應策略) 關係圖

此外，也有研究開始探討在遊戲中，幼兒的同儕互動策略或語言溝通行為，他們均提到在遊戲當中，若無適當的語言溝通能力，例如協商的技巧或策略，很容易對其同儕關係造成影響 (方金鳳，2004；林妙徽，2000；廖雅蘭，2005)。這似乎表示，幼兒不同的語言能力會影響他們在面對同儕衝突時所使用的因應策略。惟目前國內沒有其他學者針對不同語言能力之幼兒，研究其同儕衝突因應策略之使用，故本研究嘗試針對此部分加以探討。

另一方面，研究者過去在擔任實習教師的期間，最苦惱的經驗，

就是每天要面對幼兒層出不窮的行為問題。例如幼兒常常會為了搶奪玩具而爭吵不休，有時候也會因為不小心的碰撞而起衝突。對於幼兒衝突的行為，常常會立即採取制止或勸說的方式來處理，深怕衝突越演越烈而一發不可收拾。但是幼兒的衝突在每天的教室情境中，還是不斷地上演著重複的戲碼，令人不勝其擾。Wheeler (1994) 就提到傳統上許多成人仍將兒童之間的衝突視為是不良的。在遇到兒童發生衝突時，成人會努力預防衝突發生或是加以介入。他認為成人（教師或父母等）如果可以學習理解兒童早期的同儕衝突，便可以打破幼兒的暴力循環，並提供良好的幫助。因此研究幼兒同儕衝突的相關議題，其重要性在於幫助幼兒在衝突互動中獲得良好的發展，另一方面也讓成人從檢視幼兒同儕的衝突中，協助幼兒發展出良好的因應策略。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幼兒才能有更多的機會自己學習如何因應衝突，並在運用不同策略的過程中增進技能。

綜上所述，本研究擬就相關文獻資料的探討，並從幼兒衝突情境中發生的真實談話，來瞭解幼兒在面對同儕衝突時，因應策略的使用情形。期望本研究能夠在幫助教師或成人輔導幼兒解決和因應衝突上有所助益，並對於未來的研究提供一個新的方向。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一、瞭解幼兒同儕互動中衝突因應策略使用情形。
- 二、瞭解不同語言能力幼兒，面對不同對象時，其衝突因應策略的使用情形。
- 三、瞭解不同語言能力幼兒，在不同情境下衝突因應策略的使用情形。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者提出以下幾點待答問題：

- 一、幼兒與同儕遭遇到衝突時，會採取哪些因應策略？
- 二、不同語言能力的幼兒，在因應策略的運用上是否因對象而有所有不同？
- 三、不同語言能力的幼兒，在因應策略的運用上是否因情境而有所有不同？

第四節 名詞釋義

- 一、幼兒 (preschoolers)

依我國幼稚教育法規定：滿四歲到六歲入小學前的幼兒為幼稚園年齡的兒童。若依托兒所設置辦法規定，托兒所收托兒童之年齡以出生滿一個月至未滿六歲者為限，因此我國學者通常稱兩歲左右至滿六歲的兒童為幼兒（蔡春美、張翠娥、陳素珍，2000）。在本研究當中，幼兒指的是於幼稚園就讀的大班幼兒，其實足年齡在五至六歲半之間。

- 二、同儕衝突 (peer conflicts)

幼兒在與同儕互動的過程中，兩名以上的幼兒因意見、目標、價值等無法一致，而產生相互反對的談話或行動。

三、因應策略 (coping strategies)

幼兒在衝突互動的過程中，運用影響力欲改變同儕行為，所表現出來的相關言談或行動。

